

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昌化江是海南省第二大河流。干流发源于五指山北麓空示岭，流经琼中、五指山、乐东、东方和昌江 5 县、市，全长 231.6km，平均坡降 1.39%，落差 1166m，多年平均流量 128m³/s。昌化江流域地处热带亚热带，降雨充沛，人均水资源量相当于全国人均量的 2 倍，水资源禀赋充裕，水资源供给能力强。2014 年全流域水利工程调蓄能力达到 22.6 亿 m³，流域内供水量约 5.63 亿 m³，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0.2%，低于全国 25%的平均水平，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较低。同时存在河道内生态用水保障程度不高，生态防枯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制约了水资源对流域经济社会系统的支撑作用。2012 年 5 月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与海南省水务厅编制完成了《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（修编）》。本次规划范围为昌化江流域，覆盖的行政区划涉及琼中县、五指山市、保亭县、乐东县、东方市、昌江县和白沙县共 7 个县、市。规划总面积 5150km²，占海南岛面积的 15.1%。规划提出了防洪（潮）与除涝减灾措施主要是堤、库结合的防洪工程，配合以分布于洪泛区的一些防洪楼等避洪工程，重点是加强城镇防洪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薄弱环节。

二、环评工作要求

海南省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要求提交《昌化江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研究报告》，以及水环境影响研究、水生生态调查和研究、陆生生态调查和研究等 3 个专题报告。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，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主持的技术评估和环保部门的审批。

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

- 1、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。
- 2、委托和协调水环境、陆生生态、水生生态等方面的专业科研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工作。

3、编制规划环境影响研究报告，主要包括（不限于）：

(1) 识别昌化江流域的环境敏感对象和环境限制性因素；

(2) 回顾调查评价流域干流、主要支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；

(3) 对昌化江规划以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调查，重点为昌化江干流河段已建和在建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效果，分析已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；

(4) 预测评价规划全面实施后的环境累积影响；

(5)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的合理性；

(6) 总结目前昌化江流域环境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存在问题，提出环境管理工作改进建议及要求，并探讨昌化江流域环境管理机制和模式；

4、协助开展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；

5、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；

6、根据公众参与工作成果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，完成规划环境影响研究报告（送审稿）；

7、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研究报告的上报、审查及审查会会务工作；

8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研究报告的报批工作；

9、协助招标人及时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。

三、服务时间要求

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。